

江苏省质量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我省质量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充分调动广大质量工程专业技术人才创新、创业、创造积极性，提升技术攻关能力，促进产业优化升级，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和我省职称制度改革的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省质量工程专业的实际，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省从事质量检验、质量管理、计量、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标准制（修）订、标准化技术推广与推广等专业的技术开发、应用科学研究、咨询培训、技术法规制（修）订、科技管理等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

质量工程专业职称设质量检验、计量、质量管理、标准化、特种设备五个子专业。

质量检验专业包括产品质量检验、质量鉴定与仲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技术咨询等技术岗位；计量专业包括计量检定、校准、计量技术规范制（修）订、标准物质研究、计量技术咨询、计量管理等技术岗位；质量管理专业包括质量管理咨询、体系审核、认证认可、质量培训、质量工程人才管理等技术岗位；标准

化专业包括标准制（修）订、标准实施宣贯、标准化理论研究、技术咨询、标准化管理、标准信息研究与应用等技术岗位；特种设备专业包括机电类或承压类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风险评估、失效分析、技术咨询、特种设备管理等技术岗位。

第三条 质量工程专业职称设员级、助理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五个层次，对应名称依次为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和正高级工程师。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爱岗敬业，专业技术工作方面无不良诚信记录。

出现下列情形，按相应方式处理：

（一）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基本称职）或不合格（不称职）的，该考核年度不计算为职称申报规定的资历年限。

（二）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三）对存在伪造学历、资格证书、任职年限等，以及提供虚假业绩、虚假论文论著、剽窃他人技术成果或伪造试验数据等学术不端、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当年申报资格；

情节严重的，取消3年及以上申报资格。

第五条 继续教育要求

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实际工作需要，参加继续教育，并将继续教育情况列为职称评审中的重要条件。

第三章 初级（技术员、助理工程师）资格条件

第六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初定或申报初级职称：

（一）具备大学专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在本专业技术岗位见习1年期满，经考察合格，可初定技术员职称。

（二）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或具备第二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经考察合格，可初定助理工程师职称。

（三）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本专业技术岗位见习1年期满，经考察合格，可初定助理工程师职称。

（四）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可申报评审助理工程师职称。

（五）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可申报评审助理工程师职称。

（六）在企业生产一线岗位，符合贯通条件的高技能人才，获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关技术技能工作

满2年，可申报评审助理工程师职称。

第七条 专业能力要求

掌握本专业的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难题。

第八条 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参与完成的工作获奖（科学技术奖及相应奖项），或取得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技术成果。

（二）参与完成专业技术工作总结1篇，或专项研究报告、技术分析报告、技术方案、实施细则、作业指导书等1篇。

（三）作为主要作者，在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或在县（局）级以上行业学术会议上交流技术工作文章1篇。

第四章 工程师资格条件

第九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初定或申报工程师职称：

（一）具备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经考察合格，可初定工程师职称。

（二）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或具备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可申报评

审工程师职称。

（三）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可申报评审工程师职称。

（四）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可申报评审工程师职称。

（五）在企业生产一线岗位，符合贯通条件的高技能人才，获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关技术技能工作满3年，可申报评审工程师职称。

（六）不具备上述规定学历（学位）要求，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成绩显著、贡献突出，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或具备上述规定学历（学位）要求，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成绩显著、贡献突出，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1年申报：

1. 获得市（厅）级科学技术奖（及相应奖项）三等奖1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2. 长期在基层一线或在经济薄弱地区从事质量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10年。

第十条 专业能力要求

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参与1项以上市（厅）级以上部门的科技项目、平台

及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

（二）参与完成2项以上课题研究、技术开发、成果推广、检验方法验证或确认、检定校准项目开发，并参与编制相应的技术报告、技术规范、实施细则、作业指导书或相应技术记录。

（三）参与完成2项以上复杂产品的质量检验、质量鉴定、仲裁检验、型式试验，或难度较大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项目的技术研究工作，并编制相应的检验报告、实施细则或作业指导书。

（四）参与完成2项以上具有一定技术水平的新建检验、检测、校准项目，并通过实验室认可或资质认定。

（五）参与解决2项以上精密、复杂检测仪器设备维修或计量检定和测试中有一定难度的技术问题，并参与编制相应的技术报告。

（六）参与完成1项以上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或检定规程、规范的制（修）订。

（七）参与完成1项以上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或企事业单位最高计量标准的建标、新产品定型鉴定工作，并编写相应的技术报告。

（八）参与完成2项以上特种设备的失效事故分析或重要缺陷的安全评估与处理，编写相应的技术资料。

（九）主持完成1项以上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计量保证体

系、标准化体系表的设计和建立工作，承担其中主要部分的技术工作，并在企业组织实施。

（十）参与完成 3 项以上标准或标准化、技术规范的贯彻实施工作，编写相应的技术资料。

（十一）参与完成 3 项以上标准化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量测试技术咨询、审查或考核、质量认证咨询或质量认证审核工作，承担其中主要部分的专项技术工作，编写相应的技术报告。

（十二）参与完成 2 项以上标准实施评价工作，发现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措施。

（十三）从事质量工程专业人员培训考核、人才管理、实验室管理等工作，参与制定相关综合性的制度文件。

（十四）作为起草人之一，参与制定 3 项以上产品质量改进和产品发展规划或技术规范。

第十一条 业绩、成果要求

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

（一）县（局）级科学技术奖（及相应奖项）1 项以上的完成人之一（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二）参与完成技术引进、产品开发、科技成果推广项目或检验方法、测试技术和检测设备改进项目，达到国内先进技术水平，并取得较明显的效益，经市（厅）级主管部门认可。

（三）参与完成 1 项以上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或检

定规程、技术规范的制（修）订，并获批准发布。

（四）参与完成的国家、行业标准资料的分析研究工作或对主要产品标准的分析评审工作有 2 项以上具有推广应用价值；或参与完成的标准化技术咨询服务项目，有 2 项以上被用户采纳，取得较明显的效益，经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采用单位确认。

（五）参与完成标准、技术法规或技术规范实施工作，发现有不合理的技术问题，提出解决措施和建议，有 2 项以上解决了较复杂的技术问题或被有关部门采纳、认可，经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主管单位确认。

（六）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建立 1 项以上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或企事业单位最高计量标准，通过计量标准考核，投入实际应用。

（七）完成 2 项以上新项目方法验证或新产品型式评价试验任务，解决有一定难度的技术问题；或在参与完成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质量鉴定、仲裁检验等工作中，解决了 2 项以上影响质量判断的技术问题，经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认。

（八）参与完成的非常规测试项目有 1 项以上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具有推广应用价值，经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认。

（九）参与完成的质量咨询、质量审核、质量认证、质量改进项目，有 2 项以上被用户单位采纳，对改善企业经营管理、提

高产品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或参与完成的技术咨询、审查或考核项目有 2 项以上对企事业单位提高经济效益或改进质量工作有明显作用，经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服务单位确认。

（十）参与建立的新开展检验项目有 1 项以上投入实际应用，并取得较为明显的效益，经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鉴定认可。

（十一）在特种设备检验中，发现严重威胁设备安全运行的缺陷，并作为主要参与者，对其缺陷提出处理方案，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经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省特检院、省特检分院确认。

（十二）作为主要完成人，制定出台质量工程专业人才管理、培训考核等方面综合性的制度 2 项以上，或组织开展有一定规模的专业技术人员培训考核 2 次以上。

（十三）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相关专业领域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 1 项以上，且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十四）作为技术骨干，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十五）在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 1 篇以上；或作为第一起草人，为解决较复杂的专业技术问题而撰写有较高水平的专项研究报告、技术分析报告、立项研究（论证）报告 1 篇以上。

第五章 高级工程师资格条件

第十二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报评审高级工程师职称：

（一）具备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二）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或具备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三）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四）在企业生产一线岗位，符合贯通条件的高技能人才，获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关技术技能工作满 4 年。

（五）不具备上述规定学历（学位）要求，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成绩显著、贡献突出，且在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或具备上述规定学历（学位）条件，取得工程师职称后，成绩显著、贡献突出，且在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 1 年申报：

1.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及相应奖项）三等奖1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5，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2. 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主要发

明人，或江苏省专利发明人奖获得者（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3. 长期在基层一线或在经济薄弱地区从事质量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20年。

第十三条 专业能力要求

系统掌握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练运用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业绩比较突出，能够指导工程师的工作和学习。取得工程师资格后，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

（一）主持完成1项以上（或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2项以上）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的研究工作，并编写相应的技术报告。

（二）主持完成2项以上课题研究、技术开发、成果推广、新检验方法开发，并解决关键技术问题。

（三）主持完成2项以上（或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4项以上）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资料的综合分析和研究，实际承担其中主要部分的专项技术工作，编写相应的技术报告。

（四）主持完成1项以上新技术或全套设备引进消化项目，实际承担其中主要的专项技术工作，并编写相应的技术报告。

（五）主持完成2项以上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新检验项目的建立工作，或解决2项以上精密、复杂检测仪器设备维修或计量检定和测试中难度较大的关键技术问题，实际承担其中主要部分的专项技术工作，并编制相应的技术报告。

（六）参与起草完成1项以上国际标准；作为主要起草人，

完成 1 项以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检定规程或技术规范的制（修）订，或 3 项以上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或地方（行业）检定规程、技术规范的制（修）订。

（七）主持完成 3 项以上大型检验项目或高难度质量检验工作，实际承担其中主要部分的专项技术工作并解决检验中关键性技术问题，编写相应的技术规范、实施细则或质量分析报告。

（八）主持完成 2 项以上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或企事业单位最高计量标准的建标、新产品型式评价、复杂产品鉴定检验或仲裁检验项目的质量检验工作，负责制定技术方案，实际承担其中主要部分的专项技术工作，并编写相应的技术报告。

（九）了解本专业的最新科技信息及国内外科技发展趋势，提出本专业 2 项以上新检验检测项目，并编写出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效实施方案，经论证后报上级批准并实施。

（十）主持完成 2 项以上特种设备的失效事故分析或重要缺陷的安全评估与处理，负责编制分析、评估报告或缺陷处理方案及相应的技术报告。

（十一）作为质量认证（质量管理）技术岗位人员，主持完成 2 项以上大、中型企业或 5 项以上小型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计量保证体系、标准化体系表的设计和建立工作，并在企业组织实施。

（十二）牵头负责质量工程专业人员培训考核、人才管理、

实验室管理工作，对相关工作有较深的研究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十三）主持完成 1 项以上标准化规划的编制，质量规划、质量技术法规的制定工作，实际承担其中主要内容的编写。

（十四）主持完成 5 项以上（或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 8 项以上）质量认证咨询、质量认证审核工作，实际承担其中主要部分的技术工作，并编写相应的技术报告。

（十五）主持完成 3 项以上（或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过 5 项以上）技术考核，或计量、标准化技术咨询工作，实际承担其中主要部分的技术工作，并编写相应的技术报告。

第十四条 业绩、成果要求

取得工程师资格后，须同时具备（一）至（十三）、（十四）至（十六）中的各一项条件：

（一）市（厅）级科学技术奖（及相应奖项）三等奖 1 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5，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二）主持完成技术引进项目、产品开发推广项目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具有较高使用价值，项目经省（部）级主管部门认可。

（三）主持完成 2 项以上新检验检测方法或项目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经市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鉴定认可。

（四）负责完成的工程计量测试、新产品定型鉴定、检测仪

器设备维修等工作中，解决了 3 项以上重要技术问题，得到市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采用单位的认可。

（五）主持完成大型检验项目或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质量鉴定、质量仲裁检验项目中，解决了 2 项以上关键技术问题，取得显著效益，经市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认可。

（六）主持完成国家重点工程或在大型企业的重要设备安全检验中，发现严重的安全缺陷，并提出妥善的处理方案；或在主持完成非常规测试方法研究项目中，有 2 项以上经专家认定，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或主持完成建立 2 项以上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或 3 项以上企事业单位最高计量标准，并通过计量标准考核，投入实际应用后取得较明显的效益；或主持完成编写标准或标准化技术法规、技术规范的宣传贯彻技术资料或讲义 4 项以上，发现有关技术法规、技术规范存在不合理的技术问题，提出有价值的解决措施和建议 3 项以上，并经市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相应主管部门认可。

（七）作为质量认证（质量管理）技术岗位人员，主持完成 2 项以上大、中型企事业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工作；或主持建立 2 项以上大、中型企业或 5 项以上小型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或主持完成 3 项以上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技术咨询、技术考核、认证工作，经市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采用单位认可。

（八）参与起草完成国际标准 1 项，并发布；作为主要起草人，完成 1 项以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检定规程或技术规范的制（修）订，或 3 项以上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或地方（行业）检定规程、技术规范的制（修）订，并发布。

（九）主持完成大、中型企业标准体系 1 项以上，或标准化信息分析 2 项以上，并经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可。

（十）主持完成的技术引进、产品开发或成果推广的标准化技术项目中，有 1 项以上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或在项目的标准化审查、评估和验收等工作中所提出的技术性建议有 3 项以上被省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采纳、认可。

（十一）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具有明显经济和社会效益的相关专业领域发明专利 1 项以上，并有专利证书、成果转化合同及专利实施单位的应用证明。

（十二）作为主要完成人，为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作出突出贡献，组织签订有较大影响力的转化、应用合同，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十三）主持制定印发质量工程专业人才管理、培训考核、实验室管理等方面综合性制度 3 项以上，或以第一作者撰写相关研究性文章 3 篇以上。

（十四）出版本专业著作 1 部（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

（十五）作为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上发表本专业

论文 1 篇以上,或在业界公认的省级以上高水平学术会议上交流有较高学术价值的本专业论文 2 篇以上。主持完成并已颁布实施的省级以上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等可替代 1 篇论文;作为第一发明人,授权发明专利可替代 1 篇论文。

(十六)作为第一作者,为解决本专业复杂的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报告、专项技术分析(论证)报告等 3 篇以上。

第六章 正高级工程师资格条件

第十五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报正高级工程师职称:

(一)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二)不具备上述规定学历(学位)要求,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成绩显著、贡献突出;或具备上述规定学历(学位)条件,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成绩显著、贡献突出。且在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

1.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及相应奖项)二等奖 1 项以上或三等奖 2 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5,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2. 长期在基层一线或在经济薄弱地区从事质量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 30 年。

第十六条 专业能力要求

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科研水平、学术造诣或科学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和关键技术突破，或在相关领域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推动了本专业发展，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取得高级工程师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过省（部）级以上重点工程、规划、科研与技术开发项目 1 项以上，或主持完成过市（厅）级规划、科研与技术开发项目 2 项以上，并通过主管部门验收。

（二）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或课题，取得了重要成果，经权威部门认定为国内领先水平或填补省级以上空白，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

（三）作为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 1 项以上省（部）级以上重点项目、科研、设计、咨询、推广及技术攻关、检验检测等专业技术工作。

（四）主持解决 1 项以上本专业重大疑难问题或关键性的技

术问题，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并经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可。

（五）作为主要起草人，参与完成 1 项以上国际标准制（修）订；主持完成制订 1 项以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检定规程或技术规范，或 3 项以上省级地方标准或省级（行业）检定规程、技术规范，并发布。

（六）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国家级能力验证组织工作，并形成能力验证报告，得到行业主管部门认可。

（七）作为主要完成人，为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作出突出贡献，组织签订有重大影响力的转化、应用合同，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第十七条 业绩、成果要求

取得高级工程师资格后，须同时具备下列（一）至（六）、（七）至（八）中的各一项条件：

（一）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及相应奖项）三等奖以上 1 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5，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二）市（厅）级科学技术奖（及相应奖项）一等奖 2 项以上或二等奖 3 项以上获奖项目的第一技术负责人。

（三）主持研制或开发的成果在国际性科技交流中获金、银质奖。

（四）省（部）级以上专利奖的主要发明人；或作为第一发

明人获得具有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的相关专业领域发明专利 2 项以上，并有专利证书、成果转化合同及专利实施单位的证明。

（五）主持研制开发的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已投入使用，经过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鉴定，且可比性技术经济指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六）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 1 项以上，或主持制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检定规程或技术规范 1 项以上，或主持制订省级地方标准或省级（行业）检定规程、技术规范 3 项以上，相关标准或规程、规范在行业内得到推广，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七）作为主要编著者，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 1 部以上（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

（八）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发行的省级以上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较高水平专业论文 2 篇以上，或在业内公认的全国性高水平专业学术会议论坛上报告本专业论文 2 篇以上。主持完成并已颁布实施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或省级以上检定规程、技术规范等可替代 1 篇论文；作为第一发明人，授权发明专利可替代 1 篇论文。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申报人应当为本单位在职的专业技术人才，对照

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在规定期限内按程序提交申报材料，并对所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九条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评审，可以由所在工作单位或者人事代理机构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评审，可以由人事代理机构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

第二十条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公布《江苏省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目录》，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才，现从事质量工程专业，符合晋升条件的，可直接申报相应质量工程专业技术职称。

第二十一条 对长期在基层一线和经济薄弱地区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评审中适当放宽学历要求，淡化论文要求，加大对爱岗敬业、解决实际能力、工作业绩、工作年限等评价指标的权重。

第二十二条 高技能人才申报评定职称时，要以职业能力和工作业绩评定为重点，注重评价高技能人才执行操作规程、解决生产难题、完成工作任务、参与技术改造革新、传技带徒等方面的能力和贡献，把技能技艺、工作实绩、产品质量、技术和专利发明、科研成果、技能竞赛成绩等作为评价条件，淡化论文要求。具体实施细则按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有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三条 申报人一般应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职称。对

于业绩成果突出的专业技术人才，可适当放宽学历、资历条件限制，破格申报高一级职称。不具备相应职称评审标准条件规定的学历、资历、层级要求，但品德、能力、业绩特别突出的专业技术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符合贯通要求的高技能人才以及其他特殊人才，可按规定程序向江苏省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委员会直接申报高级职称考核认定。经考核认定的职称与评审通过的职称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四条 在我省博士后站从事质量工程科研工作的博士后人员，可直接申报考核认定高级职称，具有副高级职称的可直接申报考核认定正高级职称，在站期间的科研成果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出站博士后从事质量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业绩突出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晋升高一级职称。

第二十五条 党政机关（含参公管理单位）和部队退役调入转入企事业单位从事质量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可直接申报中级职称考核认定，其在原单位取得的相关工作业绩与成果视为专业技术业绩。各设区市相关人员中级职称考核认定由所在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程序组织实施，省直及其他单位人员由省质量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按规定程序组织实施。业绩特别突出的，可按规定程序向江苏省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委员会直接申报高级职称考核认定。

第二十六条 为推动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与工程类专业

学位研究生教育有效衔接，获得工程类专业学位的工程技术人员，可提前 1 年申报职称。

第二十七条 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经查实，由发文单位予以撤销，失信行为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记入诚信档案库，并报送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为 3 年，记录期从发文撤销职称之日起算。

第二十八条 与本条件相关的材料要求、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若干问题的说明等详见附件。

第二十九条 各地区可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制定地区标准。具有自主评审权的用人单位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单位标准。地区标准和单位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和本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并报省职称工作职能部门备案同意后实施。

江苏省质量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附录

一、申报人必须提交下列材料

1. 按有关要求填写《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或《初定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表》（简称《申报表》下同）。

2. 《申报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

（以下是对照“资格条件”要求应提交的材料）

3. 对照“第二条”适用范围，将申报评审的专业准确地填在《申报表》封面相应栏目处。

4. 对照“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将本人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以来的年度考核情况填入《申报表》任现职以来考核情况栏内。

5. 对照“继续教育要求”，提交记载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后完成继续教育情况。

6. 对照“学历、资历要求”，提交由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证书；或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部队院校全日制教育毕业证书；或中央党校（省、自治区、直辖市党校）对学制两年以上的长期班次学员所授予的党校学历；或技工院校毕业证书，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在

参加职称评定时分别视同中专、大专、本科学历。政府人力资源行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能够通过政府部门网络平台核验的学历、学位证书以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不需要额外提供证明材料。

7. 对照“专业能力要求”,将本人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填入“申报表”相应栏目内。

8. 对照“业绩、成果要求”,提交反映本人主要业绩的专业技术工作总结1份,业绩成果证件、证明和辅助证明材料(包括获奖证书、图纸、与成果相对应的公开发表的论文、成果鉴定书等)的复印件。科研课题须提交课题立项申请表、科技项目合同、鉴定或验收证书(含主管部门组织的3位以上同行专家的审查鉴定意见)。提交规定数量的著作、论文、技术报告、服务合同及完成证明、服务单位证明、实例材料等。

以上提交的材料若是复印件,须经单位核实、盖章,经办人签名,并注明核实的年月日,所有材料必须按要求的格式进行分类整理,并按照顺序拟好目录和对应的页码装订成册。

二、本条件有关的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1. 重大:某一区域范围内规模大、影响广的。

2. 疑难:暂不明晰,难以确定。

3. 主持:经某一级别部门书面认可或任命的,在工作中起支配、决定作用的,且排名居首位。

4. 主要参加者、技术骨干：指完成人的前三名。

5. 主要起草人：标准制（修）订过程中的负责人（起草人的前三名）。

6. 专业技术工作总结：主要对任现职以来专业工作进行总结。一般应包括：基本情况（姓名、性别、毕业学校、现专业技术资格、简历等）、开展工作情况（如设计、科研、施工、科技管理等技术工作、参与学术交流、继续教育等）、取得业绩（按工作内容分述）、专业特长（经验）、今后努力方向等内容。

7. 项目（或课题）：包括国家、部门和各级主管部门下达的或合同规定的科学研究或技术开发任务。

8. 重点工程：一般指列入国家计划的工程为国家重点工程；列入省级计划的工程为省级重点工程。

9. 科学技术奖（及相应奖项）：一般指政府部门直接颁发或认可颁发的科学技术奖项，如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自然科技奖、技术发明奖等。行业学会、协会颁发的科学技术奖，由评审委员会视情讨论决定。

10. 科学技术奖（及相应奖项）主要完成人：指在该奖项等级额定获奖人数内取得个人奖励证书者。

11. 项目负责人：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负总责的人员，有相应的原始证明材料。

12. 技术负责人：指在项目中负责承担主要技术工作或某一

专业技术工作，或解决项目中关键技术问题的人员。由获奖单位或业主单位出具证明，并提供奖项申报原始材料。

13. 重大疑难问题：常规方法不能解决的、影响很大的问题。

14. 关键技术问题：指在整个技术工作中最紧要的部分或转折点，对问题的解决起决定性作用。

15. 经济效益：按人均上缴利税计算，不含潜在经济效益。“较大经济效益”是指超额完成本单位或部门规定（或本地区平均水平）的人均上缴利税的20%以上。

16. 社会效益：指经过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改善环境、劳动、生活条件、节能、降耗、增强国力、军力等的效益，以及有利于贯彻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有利于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效益。

17. 著作：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针对某一专门研究题材的本专业著作。手册类、论文汇编、一般编译著作、普通教材、普通工具书等不在此列。

18. 论文：指在公开出版发行的期刊上发表的本专业研究性学术文章。全文一般不少于 3000 字。在各类期刊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等上发表的论文不在此列。

19. 期刊：指公开出版的专业学术期刊，并取得 ISSN（国际标准刊号）和（或）CN（国内统一刊号）刊号。

20. 学术会议（论坛）：指以促进科学发展、学术交流、课

题研究等学术性话题为主题的会议（论坛），学术会议（论坛）的范围由省级质量工程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结合本专业领域实际情况确定。

三、本条件若干问题的说明

1. 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
2. 本条件规定的著作、论文（期刊论文、技术报告）等，其学术水平价值由评委会专家公正、公平、全面地评定。
3. 本条件所提“市”指设区市，不含县级市。
4. 本专业工作年限：一般由毕业参加本专业工作后起计算至申报前一年年底止。但后续学历获得者，在校全脱产学习时间不计算为本专业工作年限。
5. 资历计算方法：从现专业技术职称（含同级）批准之日起计至申报前一年年底止。
6. 本条件所指水平，一般由评委会专家评定。
7. 本条件中所规定的学历、资历、专业理论知识、工作经历和能力、业绩与成果等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8. 本条件所指专利，应有我国或国外的专利登记证书、专利转让合同和专利受让单位的经济效益证明等。
9. 本条件所涉及各类奖项的获奖者，均应提交个人的获奖证书及官方网站查询核验证明。在无法提交个人获奖证书的情况下，应同时提供项目获奖证书、获奖项目申报表，单位对获奖者

排名的证明和颁奖主管部门认可获奖排名的证明等。

10. 本条件所指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须经主管部门考核认可，其程序参照科学技术奖鉴定方式进行，具体如下：

（1）申报人提出申请，填写“推广、使用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应用水平考核鉴定表”（下称鉴定表）。

（2）所在单位审核推荐。

（3）由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行业协会组织3名以上同行专家进行评议，并将专家评议具体意见填入“鉴定表”。

（4）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行业协会根据专家评议意见，作出综合评价。

四、对技术报告、论文、著作或实例材料要求的说明

1. 基本要求

申报人员提交规定数量的技术报告、著作、论文、专业文章或实例材料等复印件。

2. 专业要求

申报人员提交材料的专业内容必须与本人申报的专业类别一致，同时须和本人取得现专业技术职称后主要从事的工作岗位专业一致。

3. 内容要求

申报人员提交的材料的内容需反映近几年取得专业技术工

作的成绩，且为取得现专业技术职称以后撰写。内容要理论联系实际，具有详实的基础资料依据，有一定的见解，应体现申报人员工作中积累的经验、解决问题或工作创新的能力。

4. 专项研究报告、技术分析报告或实例材料等，需本人所在单位出具相关证明或书面推荐函（重点阐述项目情况及个人所起作用），附评价内容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

5. 论文替代要求

申报人员提交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授权发明专利等业绩材料替代论文要求时，相关业绩不得重复使用。

